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2025布是藝術節影片拍攝費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/4/26-114/4/27	部落經濟科	30,000	Facebook
原住民行政處	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導影片剪輯及輪播	電視媒體	114/8/1	藝術文化科	141,000	東亞有線電視
原住民行政處	114年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等行銷專案	平面媒體	114/8/9	藝術文化科	15,000	更生日報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